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5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許玉佳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霆升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矯正中

鄭子妘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○街00號二樓之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霆升、鄭子妘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霆升、鄭子妘發支付命令，查本件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算30年，狀附借款契約書第11條第4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權人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後，始生減縮借

01 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，債權人雖已提出對債務人
02 張霆升之催告函及送達回執，惟上開催告函以招領逾期為由
03 退回，且並未向債務人張霆升之所在地送達，亦無已向債務
04 人鄭子妘催告之釋明文件。經本院於114年11月14日裁定命
05 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，已定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履行之釋明
06 文件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、收
07 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
08 是本院難認本件債權已生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，又債權人亦
09 未陳報已屆清償期之數額為何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
10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